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

被告 吉家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佳寶

被告 潘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8、22、26頁），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萬5,788元，及自民國113年10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之違約金（卷第7頁）；嗣於114年3月26日具狀更正違約金自113年12月12日起算（卷第79頁）。係更正違約金起算日而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吉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吉家公司）於112年5月29日邀同被告王佳寶、潘梅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7年5月30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兩造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申請寬限期一年（113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寬限期間按月繳息，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405%計算（目前定儲利率指數為1.72%，合計年息3.125%）；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吉家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0月29日止，經原告抵銷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存款後，尚積欠246萬5,78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王佳寶、潘梅玲為該借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催告函暨回執、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抵銷通知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卷第15-55、81-85頁）為憑，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華瑋